

115 道學碩士 (M. Div.) 課程總表 20260417 修正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必修課程	研究與寫作方法(暑)	2	詩歌智慧書與先知書	3	教會歷史Ⅱ	3	教義神學Ⅱ	3	聖經單卷(暑)	3	講道實踐Ⅲ	1
	摩西五經與歷史書	3	新約書信與啟示錄	3	釋經講道學	3	講道實踐Ⅰ	1	講道實踐Ⅱ	1	教牧學Ⅳ(領導與管理)	3
	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釋經學	3	教牧學Ⅰ(宣教與佈道)	3	教牧學Ⅱ(教導與教育)	3	教牧學Ⅲ(牧養與輔導)	3	實習教育Ⅵ	0.5
	希伯來文初階Ⅰ	3	實習教育Ⅱ	0.5	實習教育Ⅲ	0.5	實習教育Ⅳ	0.5	實習教育Ⅴ	0.5	聖經單卷	3
	希臘文初階Ⅰ	3	教會歷史Ⅰ	3	教義神學Ⅰ	3	聖經單卷	3	聖經單卷	3	A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3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3					歷史課程+神學課程	3	神學課程+歷史課程	3	A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3
	實習教育Ⅰ	0.5	A基督化家庭	3	A會談技巧與實務	3	A協談理論與牧養	3	A婚前協談	3	B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	3
			B兒童心理發展	3	B Z世代的多元牧養	3	B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3	B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	3	B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	3
	學期總學分	17.5	學期總學分	15.5	學期總學分	15.5	學期總學分	16.5	學期總學分	16.5	學期總學分	13.5
	學分累計	17.5	學分累計	33	學分累計	48.5	學分累計	65	學分累計	81.5	學分累計	95

必修課程	聖經課程（四門共 12 學分）	實踐課程（六門共 18 學分） / 二項次專長				* 說明： 1. 學分規定：必修 59 學分；必選修 36 學分。 2. 先修課程之規定：新舊約導論→其他聖經單卷課程； 釋經學→釋經講道學→講道實踐。 3. 聖經、神學及歷史類課程以當學期開設課程為準。 4. 選定次專長後不得更換；實踐類次專長修課順序：概論→進階→實務。
	神學課程（一門共 3 學分）	A 婚姻家庭與助人技巧事工		B 青少與兒童事工		
	歷史課程（一門共 3 學分）	概論	基督化家庭	概論	兒童心理發展	
			會談技巧與實務		Z 世代的多元牧養	
		進階	協談理論與牧養	進階	從真理根基出發的兒主事工： 創意教案與體驗教育	
			婚前協談		青少年聚會設計與教導	
		實務	婚姻與家族治療導論	實務	兒主發展規劃與實務	
			焦點解決教牧諮商		教會青少年佈道與門訓	

最低畢業學分：95